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333 號

請　求　人　林○○

謝○○

黃○○

劉○○

兼上四人

代　理　人　溫○○

受評鑑法官　許○○　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方○○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

孫○○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等陳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其等與上訴人陳○○、陳○○（下稱原告 2 人）間請求給付修繕費用事件之上訴審（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未詳細審查上訴人未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相關規定召開會議及決議之合法性，亦未追究原告 2 人所為之侵權事實，錯誤適用法律條文，又引用不當之實務見解，再加上請求人等未達成訴訟上和解，與承審法官期望相左，合議庭才以請求人等有不當得利之情形而改判原告 2 人勝訴，致請求人等因此須分擔修繕費用而發生財產上損失，明顯忽視程

序正義、濫用自由心證，侵害請求人等之權益，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 經查：

（一）兩造所有坐落於○○市○○區○○路○段○巷○弄○號、○號之公寓（下稱系爭公寓）頂樓處，因年久失修，致使每逢大雨，公共樓梯間、○號、○號屋內天花板即生多處滲漏水，而系爭公寓頂樓為共用部分，其修繕費用應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共同分擔，因此原告 2 人曾邀集全體住戶開會，並說明系爭公寓頂樓修繕事項及費用，會中多數住戶同意進行修繕工程，並簽署同意書同意由全體住戶平均分擔工程費用，嗣因請求人等無意分攤並支付修繕費用，原告 2 人即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及民法不當得利之法

律關係，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具狀訴請上述 5 人給付原告 2 人代墊之修繕費用。案經士林地院以 111 年度士簡字第○號審理後，以系爭公寓未依法召開區權人會議，認原告 2 人之主張有違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規定而無效，且請求人等並無不當得利之情形存在，而以判決駁回原告 2 人所提訴訟。

（二）原告 2 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由同院以 111 年度簡上字第○號分由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即系爭事件）。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先由原告 2 人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第 2 項及第 277 條規定，就其主張之事由負舉證責任後，合議庭再依審理及調查所得之證據為綜合判斷，審酌系爭公寓乃屋齡逾 50 年之老舊公寓，且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處理頂樓之管理、維護及修繕事宜，基於修繕必要性、利益歸屬以及公平分擔原則，將原審判決廢棄，改判原告 2 人主張有理由，請求人等應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給付原告 2 人已先行支付之修繕費（下稱系爭判決），並分別就修繕之必要性、會議程序之合法性以及同意書效力等爭點，詳敘合議庭得出請求人等須分擔系爭公寓頂樓修繕費之心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以上有系爭判決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55 頁至第 68 頁）。

（三）請求人等雖陳稱合議庭未處理原告 2 人任意更動系爭公寓屋頂結構及破壞屋頂防水層，使系爭公寓屋頂及外牆發生滲漏情形，進而導致請求人等受有損害之事實，復因請求人等無法於系爭事件審理時成立訴訟上和解，始遭合議庭判決敗訴而有所違失，然請求人

等曾於第一審審理中，對原告 2 人提出上述民法侵權行為之反訴，並經承審法官審認後，以其有民事訴訟法第 260 條第 1 項所示「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之情形，且原告 2 人亦未同意反訴之提出，而以裁定駁回請求人等所提侵權行為之反訴在前（見審評卷第 49 頁至第 51 頁）；合議庭復於系爭判決內，敘明無法以請求人等所提「系爭公寓頂樓漏水歸責於原告 2 人更動系爭公寓屋頂結構及所為後續防水工程」之抗辯事由，推翻系爭公寓頂樓有施作防水工程，住戶有支付修繕費用必要之認定所憑之理由，此亦有系爭判決理由欄說明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 61 頁之「2」說明內容），是以請求人陳稱合議庭有漏未審理請求人主張之違失，依上述審理過程及事證可知，並無理由。

（四）再者，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視訴訟進行之程度，認有成立和解之望時，本可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 第 3 項準用第 377 條之規定試行和解，藉以止訟息爭，謀求當事人間之紛爭迅速圓滿解決；如當事人無法達成和解，合議庭即依法就兩造爭議作成實體判決，故選擇如何審理系爭事件，本屬承審系爭事件之合議庭依法院組織法第 88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198 條所為之訴訟指揮，此於請求人並無法提出其他可資證明合議庭有偏頗辦案之具體事證情形下，僅以兩造未能達成訴訟上和解，即推論其得敗訴判決並認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所違失，客觀而言即顯無依據。

（五）另觀諸請求人等陳稱之評鑑事實及所附之相關資料，明顯係對合議庭之 3 位受評鑑法官所為合法認事用

法之職權行使過程有所不服，始提出個案評鑑請求。然此本屬法官獨立審判所為之法律見解，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之規定，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且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合議庭之3位受評鑑法官既已依職權於系爭判決敘明取捨證據及法律適用之審酌過程，且客觀上受評鑑法官3人亦無其他明顯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違背職務義務之情形下，請求人等縱不認同個案承審法官之法律見解而陳稱其執行職務有所違失，本會無法即以此認合議庭之3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依法應付個案評鑑之法定事由存在。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明顯構成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其認原告2人上訴有理由而改判請求人等須分擔修繕費用，亦屬其合法認事用法之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集委員　陳瑞仁（請假）

委員　吳承學

委員　李佳玟

委員　李慶松

委員　周愫嫻

委員　林明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３　月　１６　日